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DSJ/Z 005-2024

居村数字化应用与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digitization in the neighborhood
and village

2024-05-15 发布

2024-06-01 实施

上海市数据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基本要求	2
6 总体架构	2
7 平台对接要求	3
7.1 通用要求	3
7.2 数字化底座平台	3
7.3 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	3
8 建设内容	5
8.1 基础设施	5
8.2 应用场景	5
9 安全要求	5
9.1 通用安全要求	5
9.2 数据安全要求	5
9.3 接口安全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类型	7
附录 B（资料性）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示例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数据局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上海市徐汇区数据局、上海市闵行区数据局、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街道城运中心、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宝大王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彩付（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殷仍、李宸嵩、刘迎风、储昭武、张祎、宋开成、吴峻、郭昭如、杨维诘、乔侃、吴双励、伍东阳、罗璁、姜海瀛、李小山、傅行晓、秦磊、卞敏捷、姚震、刘金兵、盛涵清、王文俊、黄凯婿、程桐、顾杰、刘会接、连娅、朱雪雅、伍鹏。

居村数字化应用与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村数字化的基本要求、总体架构、平台对接应用、建设内容和安全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各区、街镇、居村开展居村数字化的应用与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62—2010 信息安全技术 鉴别与授权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与管理规范
GB/T 36478.1—2018 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0684—2021 物联网 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通用要求
DB31/T 1446 公共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居村数字化 digitization in the neighborhood and village

围绕居村业务应用场景，应用数字化支撑能力，采用信息技术对居村的安全、治理、服务、经济等业务领域进行数字化转型建设。

3.2

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 urba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upport platform

支撑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为主要内容，具有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功能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的一系列组件所组成的信息化系统。

4 缩略语

HLS: 基于 HTTP 的媒体流传输协议 (HTTP Live Streaming)
HTTP: 超文本传输协议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MAC: 消息鉴别码 (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
RBAC: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Role Based Access Control)
REST: 表述性状态传递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 RTSP: 实时流传输协议 (Real Time Streaming Protocol)
- SOAP: 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 SSL: 安全套接层协议 (Secure Sockets Layer)
- TLS: 安全传输层协议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5 基本要求

居村数字化应用与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a) 共性能力、整体设计: 居村数字化应运用系统思维和方法, 充分利用数字化底座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 整合街镇、居村的信息化业务需求, 统一居村数字化建设标准;
- b) 特色应用、因地制宜: 居村数字化应综合考虑居村自身资源、信息化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以及个性化要求, 因地制宜地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处置流程;
- c) 安全可靠、持续运营: 居村数字化应确保通信网络、软件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数据的存储、处理和传递等过程完整可控, 完善居村数字化持续运营服务管理机制;
- d) 创新改进、协调联动: 居村数字化应引入新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方法, 优化业务协调联动流程, 推进数字化技术与居村建设内容的融合。

6 总体架构

居村数字化应按照基本要求, 根据居村数字化转型的目标, 基于“两张网”深度融合的业务需求, 建设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 并通过与数字化底座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进行应用对接, 实现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图1为总体架构。

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将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获取的音视频数据和实时感知数据等, 与数字化底座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进行交换, 进行统一管理。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过程中按需与数字化底座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进行数据服务、应用服务、视频调阅、事件发现、指挥调度、协同处置、事件反馈等对接, 获取相应服务能力, 保障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数据联通、应用赋能以及事件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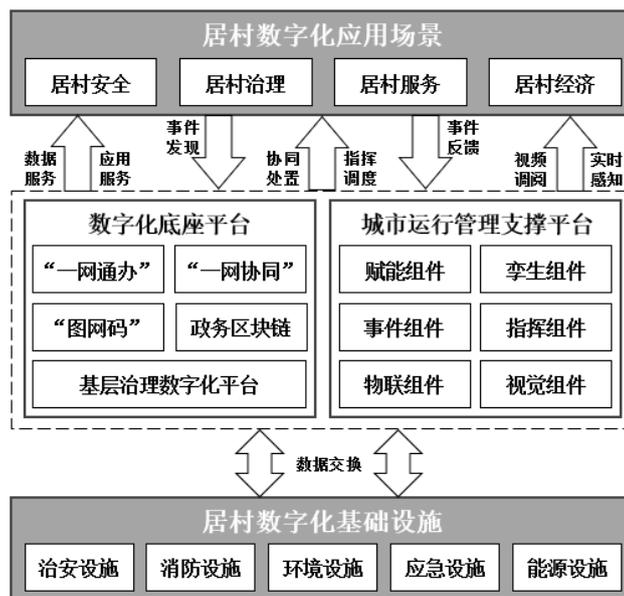


图1 总体架构

7 平台对接要求

7.1 通用要求

平台对接应用应遵循以下通用要求：

- a) 根据平台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起平台对接申请，在通过审核后，完成对接、管理等工作；
- b) 区内的气象、水务、环境、民政、消防、应急、企业、市场监管等相关业务数据先汇聚到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由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数据目录，统一赋能居村数字化；
- c) 数据对接采用数据服务接口或消息队列技术；
- d) 数据服务接口根据不同数据类型，支持HTTP、SOAP、REST、WebSocket、RTSP、HLS等传输协议。

7.2 数字化底座平台

7.2.1 “一网通办”

居村数字化与“一网通办”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集成远程虚拟窗口，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向居村延伸；
- b) 以数据服务接口形式对接共享长三角区域招工用工信息、长三角地区农业机械应用数据信息等服务型数据。

7.2.2 “一网协同”

居村数字化与“一网协同”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通过“一网协同”的全市公务人员统一组织架构及身份认证体系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 b) 居村办公应用统一使用“一网协同”的办公工作台以及共性应用，包括会议管理、活动安排、知识管理、归档管理等，通过设置共性应用的配置来完成；
- c) 居村管理业务在移动端执行时，应以轻应用形式接入“一网协同”，提供移动应用服务。

7.2.3 “图网码”

居村数字化与“图网码”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采用数据服务接口对接“一张图”区级节点的二维基础地理政务地图等时空数据服务与功能服务，并将居村应用场景接入“一张图”区级节点中形成应用示范；
- b) 采用数据服务接口对接“随申码”运行管理平台的扫码核验等相关码服务，并将居村应用场景在扫码落地页面中上线，与“随申码”关联；
- c) 采用消息队列技术实时共享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中居村运行相关的网格事件信息。

7.2.4 政务区块链

居村数字化通过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与政务区块链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将居村涉及的职责、系统、数据目录进行梳理，通过政务区块链进行目录上链；
- b) 通过政务区块链，获取相关数据目录以及数据服务接口。

7.2.5 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

居村数字化应以数据服务接口形式通过社区治理主题数据库获取所需要的基层治理数据。

7.3 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

7.3.1 赋能组件

居村数字化与赋能组件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与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及城运主题库对接，将人、房、户、地、作物以及气象、水务、环境、消防、应急、企业、市场监管等居村业务数据，按照实际业务场景需求进行封装，统一提供居村业务数据服务接口；
- b) 根据城市治理业务需求，对各类城市治理业务相关时空数据进行融合治理，并提供城市治理要素时空数据服务；
- c) 居村业务数据服务接口通过接口安全网关，统一负载接口和认证鉴权；
- d) 通过可视化应用低代码开发能力，快速搭建大屏端、中屏端、移动端三端业务应用；
- e) 通过用户权限管理，为用户分配角色，配置和管理用户/角色和权限/角色的关系，控制用户的访问范围。用户权限管理应符合GB/T 25062-2010中7.2核心RBAC的要求。

7.3.2 孪生组件

居村数字化与孪生组件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动态加载相关地图数据服务，快速复用已有地图数据，进行数字孪生场景建模；
- b) 数字孪生场景实时云渲染推送到前端，并进行实时交互控制；
- c) 接入物联实时数据、动态视频等，与静态三维场景虚实融合。

7.3.3 事件组件

居村数字化与事件组件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与城运事件工单对接，按照需要选择采用数据接口、消息队列、数据库表等技术，共享居村运行事件信息，包括12345、城管、网格化、物联感知、舆情等各类事件；
- b) 动态流程配置，兼容多部门串联、并联事件处置的流程；
- c) 通过全市公务人员统一组织架构，连通各委办部门以及区、街镇、居村各级单位。

7.3.4 指挥组件

指挥组件以轻应用形式接入“一网协同”，提供移动指挥处置服务，居村数字化与指挥组件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接值班值守系统，进行值班值守信息填报；
- b) 对接事件组件，进行终端事件发现、上报、接收与处置；
- c) 居村基层执法备勤人员进行签到考勤；
- d) 一键创建联动指挥群，即时指挥调度和任务派发。

7.3.5 物联组件

居村数字化与物联组件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统一接入各类物联感知设备，归集物联感知设备自动发现、自动告警数据，物联感知设备示例见附录A中；
- b) 参照GB/T 40684—2021的要求，对物联感知设备的数据、目录、服务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提供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等物联感知数据的目录订阅与实时数据服务。

7.3.6 视觉组件

居村数字化与视觉组件对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与现有各类视频资源、视频能力对接，围绕视频数据进行全链路数据治理和运维，形成一机一档，包括固定点位视频设备、车载视频、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
- b) 对视频设备的多维度标签定义和管理，包括属性标签、应用标签、场所标签、个性标签；
- c) 按照业务场景需要以不同形式进行调阅，包括快照调阅、地图调阅、预案调阅、移动调阅、接力调阅、轻应用调阅、大屏调阅等；
- d) 对视频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快照轮巡、人工巡检、设备分组、质量诊断等；
- e) 对视频资源自由编组预案，按照实际应用场景，进行定时播放及时序轮巡；
- f) 兼容多种人工智能算法和算力，包括对算法、算力、任务、事件的管理等。

8 建设内容

8.1 基础设施

8.1.1 设施类型

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应包括治安设施、消防设施、环境设施、应急设施、能源设施等。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类型见附录A。

8.1.2 接入方式

终端设备应支持公网或专网的接入方式。公网可通过Wi-Fi、4G或5G、有线网络、定向宽带等方式接入；专网可通过VPN或专线等方式接入。使用无线监控设备的，应避免与运营商频段产生冲突。

8.1.3 数据接入

对于尚未配备的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应按实际需求进行建设，并遵循GB/T 36478.1-2018中5.3中介模式的要求，将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实时数据接入物联组件，由物联组件对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进行统筹管理。

8.2 应用场景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应包括居村安全、居村治理、居村服务、居村经济，具体场景示例见附录B。

9 安全要求

9.1 通用安全要求

居村数字化应依托电子政务云的网络通信、存储计算等运行环境，应符合GB/T 22239—2019第8章规定的第三级安全要求。

9.2 数据安全要求

居村数字化相关数据的安全管理应遵循GB/T 37973的相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 a) 涉密信息不应在非涉密载体、网络中进行存储、处理和传递；
- b) 居村数字化相关数据的安全分级应按照DB31/T 1446要求执行；
- c) 居村数字化相关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宜按照GB/T 39477-2020中6.3的要求执行；
- d) 不应留存敏感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设备到期后应进行数据删除并恢复出厂设置。

9.3 接口安全要求

居村数字化所建设的接口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SSL/TLS等安全通道连接与调用方进行通信，对交互的数据内容进行加密，涉及敏感信息传输宜采用MAC校验或数字签名等手段，保证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 b) 应支持对调用方进行身份认证，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唯一标识和应用鉴别密文、应用唯一标识和数字证书、应用唯一标识和公私钥对其中一种或组合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c) 应具备用户授权管理机制，在通过用户登录验证后，结合调用方的接口密钥，能够提供一定时间内有效的令牌信息；
- d) 应具备令牌授权机制，调用方每次请求都应包含令牌信息，服务端在接收到接口请求时应进行令牌信息验证，如果令牌信息不存在，则认为该请求无效；
- e) 应具备时间戳超时机制，调用方每次请求都需附加当前时间的的时间戳，服务端接收到时间戳后与当前时间进行比对，如果时间差大于一定时间，则认为该请求无效；
- f) 应对调用方的接口访问、调用操作等进行监控，完整记录访问日志，定期对日志进行安全审计；
- g) 接口服务中所采用的密码应用技术安全要求，应参照GB/T 39786—2021中8.4的要求执行；
- h) 宜具备签名加密机制，可利用加密算法为每个调用方生成一对独立的公钥和私钥，且相互分离，并设置不同的密钥有效期，对密钥进行定期更新；调用方每次请求时都需将令牌和时间戳加上其他请求参数使用公钥加密，加密后的数据形成本次接口请求的签名，服务端接收到请求后使用私钥进行签名验证；
- i) 宜具备限流、熔断、降级的能力，在突发大量请求或所依赖的系统服务故障等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及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限流、熔断、降级等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类型

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类型见表 A.1。

表 A.1 居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类型

设施类型	设施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是否可选
治安设施	高清摄像设备	居委会或村委会、学校、卫生所、主要街道、社区道路、广场、建筑制高点等公共区域	必选
	占道经营分析设备	沿街商铺	可选
	河道警戒分析设备	主要河道	可选
	群体事件分析设备	重点公共区域	必选
消防设施	烟温一体探测器	出租房走廊、商铺、非机动车充电场所、室内活动中心等公共区域	必选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出租房厨房、餐饮后厨、独居老人厨房等区域	必选
应急设施	水位探测设备	主要河道、防汛重点区域	必选
环境设施	环境监测设备	主干道路口、休闲广场等公共区域	可选
能源设施	电压电流检测设备	古建筑等需要保护的重要建筑物内	必选
	智能非机动车充电站	住宅小区或办公地点的非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充电区域	必选
	智能机动车充电桩	住宅小区或办公地点的机动车充电区域	可选

附录 B

(资料性)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示例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示例见表 B.1。

表 B.1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示例

应用分类	应用类型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居村安全	居村治安	居村治安日常管理	将人口、房屋、视频、智能发现等数据资源在“一张图”的统一时空体系中进行整合，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全面掌握居村辖区范围内的治安态势
		居村治安事件处置	打通居村治安事件发现、告警、核实、创建任务、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形成居村治安事件处置闭环场景，实现居村治安“高效处置一件事”
	居村消防	居村消防日常管理	实现物联感知、视频监控、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消防站、消防隐患、消防检查等数据信息与场景在统一时空体系中进行有机融合，全面掌握居村辖区范围内的消防态势信息，形成居村消防日常管理场景
		居村灭火器管理	整合灭火器日常管理、临期提醒、核实确认、创建任务、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与消防等委办单位进行协同，实现居村灭火器统一管理，统一维护，保证灭火器信息的同步更新
		居村消防隐患监管	打通消防隐患发现、核实确认、创建任务、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形成居村消防隐患监管场景，快速发现、快速处置，防患未然
		居村消防事件处置	打通居村消防事件发现、告警、核实、创建任务、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形成居村消防事件处置闭环场景，保障消防事件快速响应、及时救援，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居村应急	居村应急日常管理	实现实时气象信息、应急响应等级、防汛值班、易积水点、实时水位、视频监控、防汛车辆、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应急队伍、应急预案等数据信息与场景在统一时空体系中进行有机融合，全面掌握居村辖区范围内的应急态势信息，形成居村应急日常管理场景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打通居村防汛防台准备、发现、告警、核实、创建任务、广播、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形成居村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闭环场景，快速响应，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居村治理	居村人口	居村人口日常管理

表 B.1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示例（续）

应用分类	应用类型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居村治理	居村人口	居村民生帮扶服务	在扶贫帮困或节日问候等政策性支持关怀时，为居村民生帮扶赋能，通过居村对象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核实困难对象相关情况，加强民生信息、救助信息的统一汇集与集成应用，完善监测预警、数字监督，主动发现，服务困难群众物资发放以及信息化留证，发挥通过居村人口数据进行精准帮扶服务的作用	
		居村重点关注人员管控	对重点人员离开围栏区域或独居老人长时间未出现等情形，打通智能发现、告警、核实、创建任务、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形成居村重点关注人员处置闭环场景，发挥通过居村人口数据进行精细化监管的作用	
	环境营造	居村环境保护	结合物联网设备，对居村的空气质量、水质、噪音进行监测以及垃圾管理，打通自动发现、人工举报、核实、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改善居村居住环境	
		居村市场管理	梳理居村范围内市场、商家、企业信息，管理、发布市场经营信息、价格信息等，将城市码与市场、商家、摊位等信息进行关联维护，打通市场内投诉、核实、协同、流转、处置、反馈的监管流程，与区级、街镇城运平台对接联通、同步，维护市场环境、保障居民权益和安全	
	居村设施	村内路桥建设管护	结合城市信息模型，将行政村内主路、支路及沿线桥梁落图、编号，建立村路自治管理流程，与区级、街镇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对接，形成问题发现、派单、处置、复核、反馈的闭环，全面掌握村内路桥日常管护信息，形成村内路桥村级自治、各级协助的管理场景；与全市村路专项整治挂钩，由村上报需求、分级审核纳入问题库、制定分年整治计划、完成当年计划整治	
		农房建设管理和服务	结合城市信息模型，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场景，服务于本市农户建房的建筑活动管理，实现开工前施工信息报送、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等闭环管理，设计图纸、乡村建筑师、乡村建设工匠等在线选用、管理等服务	
		人防工程设施日常管理	结合城市信息模型，居村辖区范围内人防工程以及人防工程内的水电设施、消防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防汛设施、通信设施、防空警报设施、物联设施以及相关视频监控等设施的数据信息在统一时空体系中进行有机融合，全面掌握居村辖区范围内的人防工程设施态势信息，形成人防工程设施日常管理场景	
	居村服务	党建服务	居村组织建设	以居村所属各党支部的层级关系及各支部党员信息为基础，形成清晰透明的居村基层党组织架构，按照党员所在区域、党员年龄段、党员发展类型、党员工作类型等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实现党员居住或工作位置定位，全面掌握居村辖区范围内的党支部与党员情况，提高居村基层党组织的服务效能
			居村志愿服务	对环境保护、扶贫帮困、文化宣传、尊老爱幼等各类志愿服务，打通活动任务派发、志愿者招募、打卡签到、视频存证、志愿服务上链等过程，形成居村党建志愿服务闭环场景，发挥党员志愿服务的先锋模范作用

表 B.1 居村数字化应用场景示例（续）

应用分类	应用类型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居村服务	党建服务	居村党务管理	依托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共性办公应用能力,方便居村所属各党组织进行党务管理工作,以及对党务工作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党务管理
	惠民服务	居村停车共享	对接停车管理系统,对居村内的停车位进行管理、个人闲置停车位共享、发布停车位信息以及停车预约管理,提升停车位利用率,形成共享机制下的和谐环境
		居村充电设施服务	对接非机动车充电站和机动车充电桩,对居村范围内的充电设施进行统一管理,发现异常及时提醒,规范充电设施的布局与运营,杜绝飞线充电,防范火灾安全隐患,缓解居民充电难题,提高居民满意度
		居村积分管理	对居民通过参加社区活动、参与志愿工作等各类任务获取的积分进行管理,发布活动任务以及可以兑换的社区服务、抽奖活动等,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居村文体设施配套	将居村范围内的健身体育设施、健身房、图书馆、活动室等统一接入管理,提供预约服务,并与积分打通,使用积分兑换,便于居民参加文体活动,提高文体设施使用率,提升居民幸福感
		居村移动应用	通过小程序、轻应用等形式,提供随手拍、积分兑换、停车预约、文体预约、宣传学习、优质店家推荐、商户导览、居村消费券等功能,共享信息,作为居民参与社区共建的数字化手段,提升居民社区生活的便利度和品质
居村经济	居村资产	居村资产管理	采集管理“三资”(资产、资金、资源)信息以及居村所属产业信息,以“图网码”、区块链等技术对“三资”信息进行融合管理,按照产业分类与分布、资产分类与分布等进行汇总统计,全面掌握居村资产情况,以数字化手段提高居村资产管理的便捷性
		居村产业管理	充分利用数字化底座平台能力与城市运行管理支撑平台能力,对接居村的一二三产业信息,实现对产业、企业的分布以及分类汇总统计,全面掌握居村范围内产业特征,便于了解居村产业发展态势,规划居村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居村土地管理	针对具有集体土地的村集体,对村集体的土地、宅基地、自建房等按照不同类型、不同用途、出租情况、位置等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合同信息上链存证,追踪租赁合同执行情况,实现对土地、宅基地、自建房等资产精细化管理
	农村产业融合	农村产业融合	针对具有集体土地的村集体,在统一时空体系下,将农业物联设施、土地信息、农业物资等数据进行位置定位与实时环境数据展示,并按照农业设施类型、物资类型、预警信息等进行分类汇总,实现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向其他地区、委办单位发布当地相关优惠政策、文旅活动,邀请组织人员前来参观、旅游,通过“一码通行”、人群流量等技术加强农业旅游精细化管理,将农业与农业休闲结合,充分发挥产业融合的作用,形成农业全产业链服务

参考文献

- [1] CJJ/T 312-202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 [2] CJ/T 545-202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
 - [3] DB31/T 1331-2021 区块链技术安全通用要求
 - [4] DB31DSJ/Z 004-2022 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指南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7]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 [8]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 [9]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1〕22号）
 - [10] 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沪委办发〔2021〕31号）
-